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和俊等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3,848.93万元，资产净额为49,067.90万元，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上述指标的50%，且超过5,000万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同时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，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王振洪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振洪和王桂珍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